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外實習手冊



本 手 冊 由 教 育 部 補 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4 日

## 目 錄

目 錄.....	I
壹、 前 言 .....	1
貳、 推動校外實習之目的與效益 .....	3
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時程.....	7
肆、 校外實習學生與廠商名冊 .....	8
伍、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	18
陸、 校外實習 Q&A.....	20
附表 1、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能力與興趣評估表.....	41
附表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42
附表 3、校 外 實 習 家 長 同 意 書.....	43
附表 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申請表.....	44
附表 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45
附表 6、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46
附表 7、校外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表現考核表.....	47
附表 8、學生校外實習平時意見處理表.....	48
附表 9、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校外實習教師輔導訪視記錄表 .	49
附表 10、無法進行校外實習學生轉換或處理單.....	50
附表 1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校外實習工作日誌.....	51
（若有照片、繪圖或其它補充資料請置日誌後方附件頁） .....	51
附表 1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校外實習成果綜合心得報告 ..	52
附表 13、實 習 證 明.....	54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暨校外實習需求調查表 .....	59

## 壹、前言

隨著勞動市場變化劇烈，職涯發展型態趨向多元化與彈性化，「就業力」已成為許多國家青年政策的重要議題。青輔會於 2006 年針對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就業力調查結果發現，除了專業知識外，雇主其實更重視社會新鮮人是否具備了良好的工作態度、穩定度、抗壓性、表達與溝通能力與學習意願等所謂的「核心就業力」。因此，培養學生之就業力將是未來勢在必行之國際趨勢。

近來，政府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即是希望藉此消弭或縮短大學教育與就業市場需求之落差，提升畢業生就業力，以「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定位下，結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及競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以期為再造臺灣經濟發展，奠定厚實基礎。

有鑒於學生「校外實習」為提升畢業生之未來就業競爭力的重要一環，教育部也將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為提升大專畢業生就業力重要政策之一。本校於 101 年 8 月 16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訂條文通過。森林系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即決議，增加學期制「校外實習」課程，99~102 入學大學部學生均適用之。學生畢業條件：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應修 84+1「通識教育講座」學分，選修應修 45 學分。其中「校外實習」課程係指：林場實習(3 學分，必修)、林業工作實習(6 學分，必修)以及產業實習(6 學分，選修)。

102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102 年 9 月 15 日~104 年 1 月 12 日)即為本系 100 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大四生)至校外進行校外實習的學期。學生依其意願與指導老師討論分成二大類：甲類學生(無回校補修課者，即同時修習林業工作實習及產業實習 12 學分)，每週實習至少 5 天，實習

共 4.5 個月；乙類學生(需回校補修課者，即僅修習林業工作實習 6 學分)：每週實習至少 2 天，實習時間也同樣為 4.5 個月。

至校外實習即是學校學習的延伸，但是卻到真實的產業環境學習，自然比學校單純環境存在著較大的風險，除了是修習一門必修課之外，若是認真學習可能獲益匪淺，受用無窮；然而若輕忽其重要性，輕者可能花時間重修課程，嚴重者亦有法律或危害安全之情事發生，希望同學們一定要注意。

因此，無論甲、乙類之學生在離開學校到校外實習，學校與學生將與產業、家長有更多的互動，需要有完善的規劃，以及應注意相關事項。為讓產業、家長能充分瞭解並認同與支持學生校外實習之目標與實際作法，所以收錄本實習手冊相關內容，作為學生行前準備以及校外實習進行時之準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2019.6.14

## 貳、 推動校外實習之目的與效益

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動，係依據各校設系之宗旨及各系之培育目標，期使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作業，瞭解各系實際運作狀況，印證所學增進專業知識，並培養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作為其職業試探、就業輔導之參考。

目前本系採行的校外實習方案即是：

- 一：一個堅持。全系一心推動校外實習，在安全第一之原則下推動技職教育特色。請機構先進及全系師生明白推動校外實習的用意，並盡可能以良性溝通方式，用問題解決的行動，化解所遭遇的難題。
- 二：分為二類學生(甲類、乙類)，分別輔導、因材施教。甲類學生(無回校補修課者，即同時修習林業工作實習及產業實習 12 學分)，每週實習至少 5 天，實習共 4.5 個月；乙類學生(需回校補修課者，即僅修習林業工作實習 6 學分)：每週實習至少 2 天，實習時間也同樣為 4.5 個月。
- 三：分為二種實習課程：林業工作實習、產業實習。滿足不同需要、利用教學資源落實訓練。
- 四：在大學三年級的上學期進行。
- 五：共進行 4.5 個月。

就各面向而言，推動校外實習之目的與效益如下：

### 一、對學生而言

#### (一) 目的

1. 理論與實務結合：學校課堂上所教授課程與職場實作有所落差，導致學生畢業後無法順利投入職場工作，因此在經濟效益上無法達到最佳成本，故使學生親自參與實習以了解職場環

境，習得實務經驗，使得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相互配合，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

2. 增進就業機會：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企業便能於學生實習期間看出其工作態度，職業道德與專業知識，若表現良好則將增加企業於學生畢業後繼續留用單位服務之機會。

## (二) 效益

1. 縮短步入職場所需摸索時間。
2. 累積職場經驗。
3. 藉由工作試探，探索未來職涯的發展方向。
4. 提早了解自己的優弱勢及欠缺的能力，並補充、學習的不足，以養成就業能力。
5. 職場倫理及態度的養成。

## 二、對家長而言

- (一) 目的：孩子受教育不再只是拿到一紙文憑，同時是在為就業目標做準備，為將來鋪路。

## (二) 效益

1. 孩子享有安全實習機構環境，實習機構將由學校過濾審核，免去孩子於不安全及不健全的環境下學習，孩子學習得開心家長才能放心。
2. 孩子能從校外實習課程中，習得職場倫理及應對進退的正確態度。
3. 經過職場的洗禮，孩子的想法更臻成熟，亦更能體會父母工作的辛勞。
4. 多一份工作經驗、少一份擔心：讓孩子們能夠提早接觸社會，多了工作經驗在往後找工作時較同儕有競爭優勢。
5. 學習保護自己、家長安心：孩子在企業實習過程中不只學到技能與知識，在未來尋找新工作可懂得如何保護自己避免受騙。

### 三、對學校而言

#### (一) 目的

1. 節省成本：由於學校經費有限無法購買昂貴設備使得學生進入企業後在實作方面有落差，因此可藉由校外實習取得真正實務經驗，如此學術單位無需再花龐大經費購買昂貴實習設備。此外，結合學校教育與企業實習使得學生能夠理論與實作並進，趁此機會提升學習效果以利培育出更多之社會菁英，在經濟上有其莫大效益。
2. 調整教學軌道與實務相輔相成：學校之教學方針應與企業之研發動向平行，並配合當前產業界需求調整實務專業知識教學。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之機會，了解企業需求與環境進而調整實務教學內容與品質。

#### (二) 效益

1. 增進產學合作機會：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聯繫之機會，進而提升產學合作機會。
2. 吸取業界新知，適時掌握產業脈動：隨時了解業界現況，以利校方適時地修改教學方針提高教學效果，以期日後學習方向更能適性發展。
3. 建立學校特色，提升學校在產業界的地位：培養符合企業需求的人才，而成為企業選用人才的主要選擇。

### 四、對產業而言

#### (一) 目的

1. 共享教育資源與責任：在學生畢業前接觸培訓所需人才，吸引優秀學生投入產業界。除此之外，學生專業技能及工作態度之養成，有賴於企業共同教育與輔導，減少課堂知識與實務操作之落差，有助於縮短學生畢業後投入產業之適應期，提升企業競爭力。
2. 降低訓練成本：學生至企業實習期間，企業給予學生技能上的

指導，使其畢業後即可被企業留用。亦可減少畢業生進入職場不適應而浪費初期訓練的成本，並提升就業力。

## (二) 效益

1. 提早儲備業界所需之專業人才：企業及早培訓業界所需專業人才，減少人員的培訓成本及尋找人才的時間。
2. 透過產學合作，創造雙贏：藉由校外實習，學校能了解產業界的人力需求與應用技術，進而配合產業界的實務需求；且使學校龐大的研發人力與能量，亦將成為產業界技術研發的堅實後盾；並讓產業界的需求、經驗回饋成為教學的動力與發展泉源。



## 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時程

時間：108 年 9 月 1 日~109 年 1 月 15 日

時段	月份	進行項目	備註	機構協助事項
實 習 前	3 月	1. 學生分類(甲、乙類) 2. 實習場所之遴選、洽談、認可	1. 專題指導老師與學生討論 2. 實習機構合約書簽訂	提供實習機會
	4 月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安排		與指導老師協調
	5 月	公布各實習場所名額	公告	
	6 月	學生提出申請與媒合 召開森林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行前說明會(6/21)	1.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2. 公布實習場所及錄取實習學生名單 3. 會議紀錄	歡迎參加說明會
	7~8 月	選課(林業工作實習 6、產業實習 6) 校外實習契約	1. 預計 7 月 2 日 12:30~7 月 3 日選課，請同學留意選課 2. 家長同意書(附表 3) 3. 合約書	學校、家長與機構訂約(與指導老師協調)
	9 月	9 月 8 日前繳費註冊 準備個人履歷及自傳(附表 5)	提供給實習機構，並說明對實習之期待	瞭解學生基本資料
實 習 中	9 月	1. 9 月 02 日 10 點前學生赴實習單位報到 2. 學生繳交實習考核表給實習單位 3. 指導老師訪視 4. 學生返校參加校外實習座談會 5. 無法進行校外實習學生處理 6. 實習課程進行	1. 10:00 前報到，傳回或寄回報到確認單加保意外險 200 萬以上 2. 實習考核表(附表 7) 3. 訪視記錄表(附表 9) 4. 會議紀錄 5. 實習轉換或處理單(附表 10) 6. 校外實習工作日誌(附表 11)	1. 傳回或寄回報到確認單至系辦公室 2. 依據實習考核表考核學生表現 3. 協助指導老師訪視 4. 歡迎參加座談會 5. 與指導老師協調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實 習 後	1 月	1. 109 年 1 月 13 日(週一)下班後結束實習，實習機構寄回實習成績及考核表 2. 指導老師交成績 3. 10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 校外實習檢討座談會	1. 108 年 1 月 13 日(週一)下班後結束實習，1 月 15 日前務必繳交實習報告(附表 12)及工作日誌給實務專題指導老師 2. 實務專題指導老師打實習分數 3. 會議紀錄	1. 實習機構寄回實習成績及考核表(附表 7)至系辦公室 2. 參加實習檢討座談會

### 肆、校外實習學生與廠商名冊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實習學生	區號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連絡人	訪視(指導)老師
1	內政部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	環境綠化之實際應用、育苗、外來種移除	B10612009	林子芸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4 號	07-6612031 #106	4191945	李元植	吳菁雅	郭耀綸
2	六旺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優質農特產品、生態紀錄片、園藝植栽設計	B10612056	鐘育祥	912	台南市南化區北寮 1-6 號	0971-111-683	42566680	廖中華	廖中華	吳羽婷
3	六旺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優質農特產品、生態紀錄片、園藝植栽設計	B10612050	李婕	912	台南市南化區北寮 1-6 號	0971-111-683	42566680	廖中華	廖中華	吳幸如
4	六旺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優質農特產品、生態紀錄片、園藝植栽設計	B10612037	辛祖佑	912	台南市南化區北寮 1-6 號	0971-111-683	42566680	廖中華	廖中華	吳幸如
5	弘益生態	景觀室內設計、生態調查等	B10612017	徐瑋隆	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南路一段 261 號 1 樓	04-2262899 0	27678139	賴慶昌	賴慶昌	吳幸如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實習學生	區號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連絡人	訪視(指導)老師
6	弘益生態	景觀室內設計、生態調查等	B10612039	游璽嚴	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南路一段261號1樓	04-22628990	27678139	賴慶昌	賴慶昌	吳幸如
7	弘益生態	景觀室內設計、生態調查等	B10612043	林祐光	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南路一段261號1樓	04-22628990	27678139	賴慶昌	賴慶昌	吳幸如
8	禾森花坊	花卉品質識別 花卉買賣、管理	B10612006	趙家豪	710	臺南市永康區二王里南工街224號	06-2038492	37580135	阮楚蘋	李淑敏	陳美惠
9	行政委員會 苗栗農業改良場	種苗及栽培-作物改良課	B10612019	張嫻倪	363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261 號	03-722-2111#320	3747452	呂秀英	張素真	陳建璋
10	行政委員會 苗栗農業改良場	種苗及栽培-作物改良課	B10612013	王孟弘	363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261 號	03-722-2111#320	3747452	呂秀英	張素真	郭耀綸
11	行政委員會 苗栗農業改良場	種苗及栽培-作物改良課	B10612016	王嘉豪	363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261 號	03-722-2111#320	3747452	呂秀英	張素真	郭耀綸
12	行政委員會 苗栗農業改良場	產蜂	B10612015	劉家翔	363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261 號	03-722-2111#320	3747452	呂秀英	張素真	陳美惠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實習學生	區號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連絡人	訪視(指導)老師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解說教育	B10612030	陳明珠	55244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東路1號	049-2761331#555	77394869	楊嘉棟	詹芳澤	陳美惠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棲地生態	B10612024	陳晉宇	55244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東路1號	049-2761331#555	77394869	楊嘉棟	楊正雄	吳幸如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高海拔試驗站	B10612046	古晴元	55244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東路1號	049-2761331#555	77394869	楊嘉棟	姚正得	吳幸如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高海拔試驗站	B10612052	徐暉承	55244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東路1號	049-2761331#555	77394869	楊嘉棟	姚正得	吳幸如
17	松楓生態調查服務	野外採集、植物相關資料彙集	B10612035	陳品諭	402	臺中市南區仁二路214巷2-1號1樓	04-22852941	53057868	陳韋志	石佳儀	王志強
18	松楓生態調查服務	野外採集、植物相關資料彙集	B10612042	黃泓諭	402	臺中市南區仁二路214巷2-1號1樓	04-22852941	53057868	陳韋志	石佳儀	陳建璋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實習學生	區號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連絡人	訪視(指導)老師
19	松楓生態調查服務	野外採集、植物相關資料彙集	B10612010	黃韻凌	402	臺中市南區仁二路214巷2-1號1樓	04-22852941	53057868	陳韋志	石佳儀	王志強
20	松楓生態調查服務	野外採集、植物相關資料彙集	B10712150	簡維昀	402	臺中市南區仁二路214巷2-1號1樓	04-22852941	53057868	陳韋志	石佳儀	王志強
21	林業試驗所蓮華池研究中心	闊葉林長期動態樣區內之動植物相調查	B10612023	陳綾玉	55543	南投縣魚池鄉五城村華龍巷43號	(049)289-5535 /0933-058-002	0-3732303	王智聰	陳順英	陳美惠
22	冠昇生態有限公司	生態調查、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分析、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導覽解說	B10612007	黃晴兒	912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鄉學興路192巷1號	0937-721-699	24993795	黃上權	黃上權	陳建璋
23	冠昇生態有限公司	生態調查、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分析、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導覽解說	B10612018	劉鎮毅	912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鄉學興路192巷1號	0937-721-699	24993795	黃上權	黃上權	陳建璋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實習學生	區號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連絡人	訪視(指導)老師
24	冠昇生態有限公司	生態調查、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分析、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導覽解說	B10612028	徐英智	912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鄉學興路192巷1號	0937-721-699	24993795	黃上權	黃上權	陳建璋
25	冠昇生態有限公司	生態調查、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分析、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導覽解說	B10612033	邱怡綺	912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鄉學興路192巷1號	0937-721-699	24993795	黃上權	黃上權	陳建璋
26	冠昇生態有限公司	生態調查、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分析、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導覽解說	B10612048	王瀨姝	912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鄉學興路192巷1號	0937-721-699	24993795	黃上權	黃上權	陳建璋
27	冠昇生態有限公司	生態調查、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分析、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導覽解說	B10612027	徐章耕	912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鄉學興路192巷1號	0937-721-699	24993795	黃上權	黃上權	陳建璋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實習學生	區號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連絡人	訪視(指導)老師
28	城南精緻有機農場	農場有機栽培導覽	B10612020	陳昱廷	357	苗栗縣通霄鎮城南里10鄰121號	037-783648 0935852792	農場登記證 苗栗縣農場登字第25號	邱松榮	江明樹	郭耀綸
29	威漢環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	B10612055	潘柏安	912	屏東縣內埔鄉工業區建新路38號	08-7788981	16566684	黃瞻葦	江美慧	蔡文田
30	威漢環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	B10612053	陳俊佑	912	屏東縣內埔鄉工業區建新路38號	08-7788981	16566684	黃瞻葦	江美慧	蔡文田
31	屏東林管處	了解遊樂區及保育相關法規	B10612025	梁大社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興路39號	08-7236941 #275	91003408	張偉顛	陳永明	羅凱安
32	柚園生態農場	主題園區規劃、營造	B10612034	黃伊禪	909	屏東縣麟洛鄉民族路453-2號	08-7214446	37684737	吳宗憲	徐泰雯	吳羽婷
33	柚園生態農場	主題園區規劃、營造	B10712153	張佳瑛	909	屏東縣麟洛鄉民族路453-2號	08-7214446	37684737	吳宗憲	徐泰雯	吳幸如
34	柚園生態農場	主題園區規劃、營造	B10412067	黃俊捷	910	屏東縣麟洛鄉民族路453-3號	08-7214447	37684738	吳宗憲	徐泰雯	吳幸如
35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種子庫、標本製作	B10612004	鄭元皓	404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	04-2322694 0#556	52697649	孫維新	植物組-楊老師	王志強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實習學生	區號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連絡人	訪視(指導)老師
36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種子庫、標本製作	B10612021	管健閔	404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	04-2322694 0#556	52697649	孫維新	生物學組-胡老師	賴宜鈴
3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種子庫、標本製作	B10612040	李文瑜	404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	04-2322694 0#556	52697649	孫維新	生物學組-陳老師	王志強
38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種子庫、標本製作	B10712151	莊智鈞	404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	04-2322694 0#556	52697649	孫維新	生物學組-陳老師	吳羽婷
39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種子庫、標本製作	B10612005	黃亭瑋	404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	04-2322694 0#556	52697649	孫維新	嚴老師	郭耀綸
40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種子庫、標本製作	B10612032	吳立莉	404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	04-2322694 0#556	52697649	孫維新	嚴老師	郭耀綸
4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種子庫、標本製作	B10612041	胡博崑	404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	04-2322694 0#556	52697649	孫維新	未確認	吳幸如
42	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	學習植物栽培管理及進行專題研究	B10612012	許瑞哲	912	屏東縣高樹鄉源泉村同興路31號	0987-330-1 72	48861251	李家維	戴勝賢	王志強
43	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	學習植物栽培管理及進行專題研究	B10612008	翁聖渝	912	屏東縣高樹鄉源泉村同興路31號	0987-330-1 72	48861251	李家維	戴勝賢	王志強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實習學生	區號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連絡人	訪視(指導)老師
44	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	學習植物栽培管理及進行專題研究	B10612022	紀丞修	912	屏東縣高樹鄉源泉村同興路 31 號	0987-330-172	48861251	李家維	戴勝賢	賴宜鈴
45	新竹林區管理處-火焰山(大湖工作站)	復育、造林、建構 水土保育之環境	B10612003	張峻瑋	300	新竹市北區中山路 2 號 火焰山生態教育館	03 522 4163 #232	46618702	林浩貞	徐梓芳	裴家琪
46	新竹林區管理處-火焰山(大湖工作站)	復育、造林、建構 水土保育之環境	B10612001	王敬皓	300	新竹市北區中山路 2 號 火焰山生態教育館	03 522 4163 #232	46618702	林浩貞	徐梓芳	裴家琪
47	源森生態有限公司	生態導覽、環境解說	B10612014	劉世康	900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正陽街 2-5 號	0911-611-896	42963392	廖晉翊	廖晉翊	陳美惠
48	墾丁國家公園-保育課	環境解說、保育梅花鹿	B10712152	龐浚成	94644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596 號	( 08 )8861 321#251	87907924	李登志	謝桂禎	吳幸如
49	墾丁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課	環境解說、保育梅花鹿	B10612047	洪士鎰	94644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596 號	( 08 )8861 321#251	87907924	李登志	謝桂禎	吳幸如

編號	實習廠商	工作項目	學號	實習學生	區號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連絡人	訪視(指導)老師
50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診斷 樹木修剪 樹木保護 大樹移植 植穴改良 屋頂綠化	B10612011	李軍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6 樓之 3	02-27923958#333	29064158	李有田	陳又嘉	吳羽婷
51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診斷 樹木修剪 樹木保護 大樹移植 植穴改良 屋頂綠化	B10612002	陳晉儒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6 樓之 3	02-27923958#333	29064158	李有田	陳又嘉	王志強
52	龍舍園藝造景資材行	盆栽雕塑 苗圃管理	B10612031	林杉學	912	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金陵路 242 號	(08)-7704315 / 0937-478539	37614959	楊永昌	楊永昌	吳羽婷
53	薇閣中學田園教學中心	自然景觀、特殊生態及地形環境種種資源，規劃課程所進行的環境教育、鄉土教育	B10612054	程皓遠	11254	台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 63-1 號	02-28613824	26281498	陳建行	陳建行	王志強

校外實習期間，以上訪視老師名單將視各老師實際情況保留調整之彈性。

總計 53 名同學，甲類 53 名。

## 森林系教師專長及連絡方式

學校總機 08-7703202

指導教授	學術專長	連絡電話
郭耀綸	育林學、森林生態學、林木生態生理學	7703202 轉 7148
范貴珠	育林學、特殊環境綠化技術、森林副產物再利用	7703202 轉 7156
羅凱安	森林政策與經濟、生態旅遊、環境教育	7740534 轉 7145
陳美惠	社區林業、生態旅遊、里山倡議、協同經營	7703202 轉 7141
王志強	樹木學、植物分類學、森林生態學、景觀美學	7703202 轉 7530
陳建璋	森林資源經營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資源遙測、森林生態	7703202 轉 7532
吳羽婷	生物固氮作用、林木菌根、森林土壤微生物	7703202 轉 7149
魏浚紘	地理資訊系統(GIS)、遙感探測(RS)、地景生態學(Landscape Ecology)、森林生態系經營管理、森林測計測量	7703202 轉 7153
吳幸如	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古道生態與人文資源探勘、野生動物經營管理、原野體驗與登山技能、環境教育	7703202 轉 7404

系辦公室：林恭正助教 分機 7140, E-MAIL: mark@mail.npust.edu.tw

## 伍、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一、實習期間：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15日。(108年1月13日下班結束在實習機構的實習，109年1月15日返校參加校外檢討座談會)。108年9月2日報到後，請實習機構主管簽章後回傳(傳真或寄回)報到確認單。

二、校外實習的心理準備

- (一) 選定實習單位後，先瞭解單位之性質及企業文化；工作地點所在及交通狀況。各公司之各項人事及業務規定，同學一定要確實遵守。
- (二) 未來實習地區住宿，如實習單位無提供住宿安排，應先預定找尋親戚朋友住處或自己租房子。建議通勤距離切勿太過遙遠，以安全性及有同伴作考慮，住宿安排要在報到前安排妥當，以免無法安心工作。
- (三) 分發後實習前，建議同學應於實習出發前自行與實習機構聯絡人聯繫，確認報到時間地點交通服裝及整個實習起迄日期、應攜帶物品證件等相關資訊。實習機構若為外縣市、非住宿家裡，應特別小心人身安全。任何相關問題均可隨時與系上聯繫。
- (四) 為顧及同學在校外實習之安全，業界或學校有辦理勞保、健保及學校學生平安保險。
- (五) 部分業界提供宿舍給外地員工，費用不一，因宿舍管理維護及人數很難掌握，請實習同學在報到前，瞭解情況後，再作決定。
- (六) 大部分實習單位，於報到第一天，除新進人員訓練外，通常第一天即正式上班工作，同學最好提前準備妥當。

三、實習時每日需撰寫工作日記，也歡迎至本校學生實習平台網址(<http://140.127.4.26/index.aspx>)或Facebook(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108年度校外實習社團)做實習最新訊息回報，與老師或大家分享實習過程。

四、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代表屏科大形象，各項行為宜自我約束，注意自身儀表、言行，系上老師將於實習期間不定時以電話或親往訪查，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實習機構及本校相關規章處理。

五、一般企業雇主及工作環境如有以下所述事項事項，請與學校聯絡：

- (一) 要求購買產品或交材料費。
- (二) 要求先交工作保證金、訓練費。

- (三) 性騷擾。
- (四) 假義賣真斂財，登不實廣告。
- (五) 扣留證件。

聯絡電話：森林系：08-7703202 ext.7140

屏科大緊急聯絡電話：08-7740119 (24 小時專線)

- 六、每日實習上下班後應儘速返家及住處，生活作息宜正常，以免家人擔心，遇緊急狀況或事件，儘速與家人、實習單位及學校聯繫處理。
- 七、實習機構請假類別：事假、病假、喪假、公假。本校同學前往各實習機構，依原實習機構請假規定及勞基法規辦理，若有減少實習天數部分請自行與實習單位協調以輪休天數補實。經實習機構統計確認請假天數(含事假、病假、公假)超過總實習天數 1/3 以上者，實習成績為不及格，學生不得申請任何實習證明。
- 八、曠職：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未經實習機構核准或續假未經實習機構核准，逕自休假者得予曠職處分。實習曠職連續二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三天，其實習成績為不及格，並視情節輕重，酌予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九、考核標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與學分由**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實習機構評語**綜合評定之；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機構實習成績佔 60%，實習報告佔 40%**；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
- 十、因重大或違規事項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在該單位實習，且經「森林系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確定者，其已實習天數不予計算，實習學分為不及格。
- 十一、**叮嚀事項**：不遲到、不早退、不要常請假、不眼高手低、要虛心學習、有敬業精神、不心急、要細心。勞力不用愛惜，多做一點不吃虧。

## 陸、 校外實習 Q&A

### 一、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Q1. 上課已經很累了，為何還要校外實習？

A：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學生可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Q2. 校外實習課程是否就是打工？

A：1.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實習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參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2.另外，打工係指同學們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民營事業單位從事工讀生的工作，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而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則建請雇主參照該法辦理（資料來源：勞委會網站）。

3.故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

Q3. 全校每科系都應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嗎？

A：1.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為前提，建議技職院校應積極規劃每一科系均有校外實習課程。但實施初期，應考量校外實習單位的需求、配合度，以及學校執行之經驗，建議分階段進行，從選修到必修、從系到院到校逐步推行。

2.另校外實習課程應考慮學校系所屬性、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校外實習單位人力需求及配合度等因素，將校外實習規劃為選修

或必修課程。

## 二、校外實習機構篩選

### Q1. 如何篩選校外實習機構？

A：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表單內容可分成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之兩大部份，其中項目可包括公司名稱、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是否輪班、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並請與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並請實習機構確認勿因任何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如附件5）。

## 三、校外實習薪資問題

### Q1.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

A：1. 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僱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2. 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學校於實習機構篩選時，得將實習機構給薪與否納入考量，並得為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或相關助學金。

Q2. 實習學生之獎助學金是否為工資？

A：1.根據勞委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這些學生還是不能被認定為有僱傭事實，所以不得參加勞保。

2.另實習學生倘領受實習機構提供之生活津貼者，因生活津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工資範圍，企業需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幫實習學生加保勞保（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四、 校外實習保險事宜

Q1.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A：學生在校期間，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考量學生校外實習安全，建議可幫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用除部分學生負擔外，亦可由學校或本部補助經費支付之。

Q2. 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A：實習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投保單位）如有僱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可加保，於加保時請備文說明即可受理。

#### 五、 校外實習住宿與交通

Q1. 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A：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



請實習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實習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學校與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 六、校外實習衝突與輔導

Q1. 學生實習期間與上司、同事或顧客間有衝突，應如何處理？

A：實習指導老師須瞭解衝突起因，與機構人員溝通，給予實習學生適當輔導，必要時請求諮商輔導中心派員協助輔導。

Q2. 學生實習期間工作情形不佳，實習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A：1. 學校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與實習學生之專長是否相符，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

2. 建議將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之處理事宜，納入契約書中規範。

3.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除需通報學校輔導外，建議依學校校規處罰，若情節重大者，遭實習機構辭退者，應送交系(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必要時該科目需重修。

Q3. 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理念、家庭、健康等因素而離開實習場，應如何處理？

A：應深入了解學生離職之原因，給予積極之輔導並灌輸正確之職場觀念，必要時給予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

Q4.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A：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實習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Q5.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A：學校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從系所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

窗口，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學校相關窗口聯繫請益。

## 七、校外實習之意外處理

Q1. 學生實習期間上下班過程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A：需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建議於契約書中明訂實習機構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問題。

Q2. 學生校外實習因工作關係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 A：1.若學生校外實習機關有給薪，實習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屬雇傭關係，則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 2.若學生校外實習屬無給薪，學校應於與實習機構簽訂契約時，載明學生發生工安事件之處理流程與責任歸屬，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事宜。
- 3.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建議學校協助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統一辦理學生團體意外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用除部分學生負擔外，亦可由學校或本部補助經費支付之。

## 八、校外實習之相關權利義務

Q1. 校外實習機構有哪些權利義務？

- A：1.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2.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3.實習期間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4.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校方推薦實習學生中遴選。
- 5.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者，由校外實習機構會同學校處理之。
- 6.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公司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
- 7.適時向學校告知學生的實習狀況。

- 8.安排實習內容不得影響到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
- 9.當學生實習產生適應問題時，經輔導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學校同意，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

Q2. 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哪些責任與義務？

- A：1.學校系(所)應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接洽實習機構並簽訂實習契約。
- 2.協助實習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3.針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及工安教育，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4.負責督導或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及平安保險。
  - 5.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協助實習機構研擬實習相關教學，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 6.協助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答並審閱實習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評量校外實習成績。
  - 7.實習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學校實習學生所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8.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
  - 9.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

Q3.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 A：1.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時數。
- 2.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虛心接受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 3.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

- 4.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
- 5.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6.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 7.不要與公司職員及顧客有情感上的糾紛。
- 8.不要在網路及部落格散播不利公司營運及未經證實的言論。
- 9.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 九、其他

Q1.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學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本校行政會議(第177,178,183次)決議：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的課程，該課程不需要在校上課者，在完成實習後，將可獲雜費退費20%，以及電腦網路使用(實習)費300元退費。請同學預先留下郵局或銀行帳號給系上，以便日後進行退費手續。而森林系學會亦決議，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當學期系會費免繳。

Q2. 辦理校外實習是否會增加學校辦學成本？

A：學校因經費有限，常無法同步更新昂貴機器與設備，使得學生進入企業後在實作方面有落差。藉由校外實習機會可以使得學生能夠理論與實作並進，並節省成本。另外，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聯繫之機會，進而提升產學合作機會。教師也可以吸取業界新知，適時掌握產業脈動，建立學校特色，提升學校在產業界的地位。加上本部對本方案之經費補助，故辦理校外實習並不會增加學校辦學成本。

Q3. 如何取得家長認同

A：學校應透過新生家長座談會、親師會、發信...等聯繫方式，向學生家長說明校外實習之目的、對學生未來發展之影響、學校輔導處理機制等，以減少家長對校外實習之疑慮，進而支持與肯定校外實習。

Q4.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A：學校應於篩選校外實習機構時，一併討論學生請假之相關獎懲規定，並建議納入契約書中規範之。

# 附錄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教育目標  
本校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本校應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納入合作業界、校友、家長、學生代表。
- 第三條 實習機構  
一、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過各教學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  
二、實習機構之選擇，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  
三、本校與實習機構之合作，應締結實習合約書(含個別實習計畫)，以保障雙方權益。
- 第四條 業務單位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輔導各系（所）課程規劃和辦理相關作業，並由職涯發展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協助業務推動。
- 第五條 課程類型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七百二十小時為原則或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或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海外實習課程：

1.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2. 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3.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五) 其他實習課程：非屬前四款課程者（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由教學單位依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

第六條 法規訂定

- 一、各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等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 二、各系（所）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必 選修別、實習時間、實習方式(含特殊生)、作業繳交、成績考核標準、實 習輔導機制、離退轉換機制，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
- 三、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宜訂定替代課程及免修機制。

第七條 研究所實習之特別規定

研究所實習之課程類型、課程認定、相關費用以第六章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課程發展

第八條 課程定位

各系（所）得以學生實習前修畢在校課程所具備的專業能力和畢業後可能從事與系所專業相關的工作，規劃課程的發展方向、實習的職務取向。

第九條 洽詢實習機構

- 一、簽訂合作備忘錄，成為產學策略聯盟之業界合作夥伴，須符合基本工資、投保勞健保等基本勞工權益，以優先作為校外實習機構。
- 二、前項策略聯盟之業界夥伴，係指以專業關鍵技能、軟硬體資源、業師協同教學、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等各項指標，衡量切合系（所）需求的程度。
-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會得源自各系（所）教師開發、學生推薦、職涯發展處與研究發展處提供的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主動向學校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第十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所）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由系所專業教師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並於會議中做成評估紀錄。

- 二、學生在機構實習完成後所提出的經驗意見或評估調查，應作為調整、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
- 三、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但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應同樣踐行各系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第十一條 課程規劃

實習機構應參與各系（所）的課程規劃，共同研訂具有專業核心能力和職能導向的課程目標、專業實習課程大綱，以及評估實習關鍵能力的學習成效關鍵績效指標。

### 第三章 實習前置作業

第十二條 實習機會公告

各系（所）應**事先**公告實習機會之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之參考。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甄選

各系（所）為辦理實習媒合與分發之需要，得徵求實習機構意願，邀請實習機構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以及協助實習機構辦理實習甄選。

第十四條 實習生申請

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說明會與實習機會資訊公告後，應依各（所）實習課程規定，考量個人志願、專長、能力、區域等因素，向各系（所）承辦校外實習的人員（老師）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實習媒合與分發

- 一、依實習機構甄選結果決定錄取和分發。
- 二、依各系（所）規定進行統一分發作業，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
- 三、依各系（所）課程目標或特定需求（如：配合專題、實驗室），由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安排至通過實習評估的實習機構。
- 四、如於系（所）媒合分發階段結束時，仍有未媒合成功的學生，得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生的實習機構。

第十六條 個別實習計畫

- 一、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擬定後必須由系（所）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同意後，做為實習合約之一部，於實習合約書用印流程送各行政單位審查。
- 二、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
  -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



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 第十七條 實習合約書

- 一、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實習考核以及個別實習計畫等項目。
- 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合約書影本應提供家長知悉，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惟海外實習應提供實習合約書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實習合約書如涉及保密條款，簽訂合約書之教學單位應提供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知悉，授課老師、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共同負保密責任。

#### 第十八條 學生意外險

- 一、各系（所）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
- 二、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 三、各系（所）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之情形，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其他保險組合。
- 四、學生保險辦妥後，應提供實習生了解保險內容。

#### 第十九條 行前說明會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 一、課程資訊
  - （一）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完成向系上登記選課。
  - （二）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 （三）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 二、實習內容
  - （一）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二）實習的期間或時數
  - （三）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 三、安全教育
  - （一）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 （二）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 （三）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所）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
-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的課程，該課程不需要在校上課者，在完成實習後，可退還實習生雜費退費 1/5，以及電腦網路使用費。
  - （二）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

- 接受 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三)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四)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五)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六)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 第四章 實習輔導

##### 第二十條 實習機構輔導

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內的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下列之培訓與輔導責任：

- 一、提供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並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口頭報告進行考核。
- 二、指派具相關專長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實習資料予實習生。

##### 第二十一條 學校輔導

各系（所）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其系（所）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 一、協助實習生認識自己、學校輔導老師與機構輔導老師的角色定位，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計畫與實習作業。
-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和機構。
- 三、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要求實習生口頭報告，給予工作、學習或生活輔導、協助解決實習生的困難。
- 四、保持與實習機構的溝通聯繫，以及負責協調實習生的實習計畫調整。
- 五、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 六、學期、學年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三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地訪視。

##### 第二十二條 機構訪視

- 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追蹤或調整實習生實習計畫執行進度，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
- 二、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 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 (一)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 (二)學期課程：至少二次。
  - (三)學年課程：每學期至少二次。

(四) 其他實習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 第二十三條 請假和考勤

- 一、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優先適用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定。
- 二、實習生的請假，應於實習機構核准後，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未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
- 三、實習生無正當理由缺勤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四、缺勤後的實習時數如不足課程規定下限，應補足至最低時數。
- 五、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應檢具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假：因校方辦理實習座談、研習活動、需要返校辦理課程或畢業手續等需要返校之情形，不列入缺勤計算。
  - (二) 事假：最多五日。
  - (三) 病假：最多十四日。
  - (四) 實習生缺勤日數（含事假、病假、曠職）累計達十日者，成績考評不列八十分以上；缺勤日數累計達二十日者，成績考評不列七十分以上。
  - (五) 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同意，由各教學單位與實習生事先告知實習機構後，請假時間不計入缺勤日數。

#### 第二十四條 實習離退

- 一、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實習生，由學校輔導老師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
- 二、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單位或機構（校內）、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
- 三、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繼續原單位實習顯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 四、實習期間，因工作要求違約、危險性高、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實習生應請學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 第二十五條 成績考核

- 一、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各項學習報告、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
-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三、成績合格且表現優良者，得由實習機構依合約內容發放獎助學金。

第二十六條 實習成果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二十七條 檢討改善  
各系（所）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第二十八條 致謝  
各系（所）於學生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後，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機會與實習輔導，得頒發本校感謝狀，以表示學校感謝之意。

## 第五章 費用

第二十九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

-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繳。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三項費用之全額。
  - (二) 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退費。
  - (三) 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
- 二、退選、停修、重補修、休學、延修生（含9學分以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條 學校輔導老師鐘點費

-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的實習課程，教師至校外訪視授課得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支給訪視授課鐘點費，每次至實習機構之訪視授課鐘點數至多1小時。
- 二、訪視授課鐘點費於每學期期末核算發給。
- 三、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訪視授課鐘點費核算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如經查發現輔導與訪視次數未確實、輔導訪視紀錄未繳交備查者，將視情節輕重不核發或追繳已核發之訪視鐘點費。
- 四、經費來源優先由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校務基金補足。

第三十一條 學校輔導老師差旅費

- 一、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二、國外差旅費(含機構評估差旅費)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後，始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三、經費來源優先由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校務基金補足。

第三十二條 學生意外險費

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競爭型計畫、各系（所）教學維持費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費用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之機票費等費用，應先向教務處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之計畫甄選或其他競爭型計畫，通過後始獲得經費來源之補助。

第三十四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

- 一、各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2,000元支給實習機構輔導費或業界專家輔導費。
- 二、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競爭型計畫等相關年度計畫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其他費用

- 一、本校得視每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審酌是否補助符合第五條規定的實習生每月實習津貼。
- 二、本校因校外實習課程所支出的其他費用，優先以各系（所）教學維持費作為經費來源。

## 第六章 研究所實習

第三十六條 研究所實習課程類型

各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規劃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學期中實習，課表統一開設於各學期課程中，教師並應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進行實質授課。

- 第三十七條 研究所預修課程認定  
本校預研究生、準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得於修讀研究所課程前，向所辦公室申請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實習結束後，於學期中取得校外實習學分。
- 第三十八條 研究所授課時數認定  
研究所校外實習課程列入授課時數計算，不支給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費。
- 第三十九條 研究所實習課程補助  
校外實習課程未受公家或民間產學合作案補助者，教務處得視預算與課程執行情形補助系所相關課程費用，系所應將補助款實質回饋至實習學生。

##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條 除外規定  
各特殊專班、就業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 本辦法之規範。
- 第四十一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參考作業手冊、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 第四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1年09月20日 101學期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20日 101學期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6日 101學期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11日 103學期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22日 105學期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0日 107學期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森林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敬業精神與專業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能和產業界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養成具備森林資源利用與保育就業能力，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依本系科目學分表所規劃開設之三種實習課程：林場實習、林業工作實習、產業實習，即學生需至本校林場、國內外公家機關或民營事業機構進行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活動，並依本辦法之成績考核標準是否及格給予學分。
  - (一)林場實習(必修共3學分)：分別於不同之寒暑假進行，每次實習6天1學分，3次林場實習共18天。
  - (二)林業工作實習(必修共6學分)：於大三上學期進行，未同時選修產業實習之學生(乙類學生)，每周需實習3天以上，實習時間為18周；同時選修產業實習之學生(甲類學生)，每周則需實習5天以上，實習時間為9周。
  - (三)產業實習(選修共6學分)：即甲類學生選修，於大三上學期進行，學生每周需實習5天以上，實習時間為9周。
  - (四)林業工作實習及產業實習均於大三上學期進行，學生除學分數不足以如期畢業者之外，不適於甲類校外實習之學生資格限定為：身心障礙、參與大專生國科會計畫、預研生或其他特殊理由經系務會議認可者，得提出申請為乙類校外實習學生(可回校修課)之外，其餘學生應盡量輔導為甲類校外實習學生(全職實習)。並請實務專題老師鼓勵實務專題學生儘早規劃，避免因校外實習影響專題進度(附表1)。
- 三、本系校外實習進行時程，除林場實習分別於不同之寒暑假進行，原則規定如下表1：

表1 校外實習(林業工作實習與產業實習)進行時程

時段	月份	進行項目	備註	機構協助事項
實習前	3月	1. 學生分類 2. 實習場所之遴選、洽談、認可	1. 專題指導老師與學生討論 2. 實習機構合約書簽訂	提供實習機會
	4月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安排		與指導老師協調
	5月	公布各實習場所名額	公告	
	6月	學生提出申請與媒合 行前說明會(期末考當周)	1.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2. 公布實習場所及錄取實習學生名單 3. 會議紀錄	歡迎參加說明會
	7~8月	選課(林業工作實習6、產業實習6) 校外實習契約	1. 暑假初選課 2. 家長認可回條 3. 合約書	學校與機構訂約(與指導老師協調)
	9月	9月前繳費註冊 準備好個人簡歷及自傳	提供給實習機構,並說明對實習之期待	瞭解學生基本資料
實習中	9月	1. 依開學時間,學生赴實習單位報到	1. 10:00前報到,傳回或寄回報到確認單 加保意外險200萬以上	1. 傳回或寄回報到確認單至系辦公室
	10月			
	11月	2. 學生繳交實習考核表給實習單位	2. 實習考核表	2. 依據實習考核表考核學生表現
	12月	3. 指導老師訪視 4. 學生返校參加校外實習座談會	3. 訪視調查表 4. 會議紀錄	3. 協助指導老師訪視 4. 歡迎參加座談會
	1月	5. 無法進行校外實習學生處理 6. 實習課程進行	5. 實習轉換或處理單 6. 學生實習日誌	5. 與指導老師協調
實習後	1月	1. 學期最後一周結束返校,實習機構寄回實習成績及考核 2. 指導老師交成績 3. 校外實習檢討會	1. 當日中午前離開實習機構,周末學生準備實習報告及工作日誌於周一繳交 2. 指導老師實習分數 3. 會議紀錄	1. 寄回實習成績及考核至系辦公室 2. 歡迎參加實習檢討會

四、實習場所應選擇政府機關或經當地政府機關登記核准,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訓練專長需求為原則,經本系認可(如附表2)與家長同意(如附表3)並與實習機構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或書面函文)後,由學生經校



外實習指導老師向系上提出申請(如附表 4)，經系上媒合後再安排學生前往實習，學生報到時應準備附表 5 或該機構要求之履歷準備資料，並回傳報到確認單(附表 6)，接受實習機構指派實習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業師）指導實習實務。

五、 接受實習之單位，其業師及主管應輔導的內容如下：

- (一) 與本校指導教師共同訂定確實有效之實習內容，並與學生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
- (二) 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 (三) 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 隨時舒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五) 協助安排學生實習之食、宿及交通問題，以上費用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概由學生自理。

六、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學生應將校外實習課程之機構名稱、擔任實習任課老師及相關實習與連絡資訊，提供學生家長瞭解。

七、 學生必須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注意自身安全。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因事必須請假時，應依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嚴禁擅自離隊單獨活動，無故擅自離開實習機構，或自行變更實習場所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辦理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其保額至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保險支付方式於合約中訂定之，得由開課單位彙整送學校有關單位辦理核銷。

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國外實習者須自付出國機票、證照、簽證、保險，食宿費用則依實習地點規定。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附表 7)給實習單位負責人，並於實習結束後由實習單位寄回學校給任課教師。

十、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的修課規定辦理，校外實習指導老師的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十一、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撰寫實習日誌，任課老師應定期前往各實習單位，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附

表 8、9)。任課老師如發現實習單位不適宜時，應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填寫轉換或處理單(附表 10)。學生非經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上同意不得中斷實習，若無故中斷，其已實習時數將不予承認，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十二、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接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校方，予以糾正或懲處。
- 十三、 學生實習結束前，於該學期期末考週須繳交實習報告給本系校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報告內容應包括每週的實習工作日誌(附表 11)及實習成果綜合心得報告(或與實習主題相關之專題報告，附表 12)。
- 十四、 考核標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與學分由實習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實習單位評語綜合評定之；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單位實習成績佔 60%，實習報告佔 40%；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
- 十五、 本系設有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定期舉辦校外實習檢討會，邀請本校校外實習教師及實習機構有關人員參加，共同檢討校外實習問題與改善策略。
-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能力與興趣評估表

本表由學生填寫->指導老師->系辦公室

學生姓名	學號：							
基本資料	永久地址：							
	監護人：			連絡電話：				
	現在住所：							
	手機：							
已修讀學分數統計及需補修科目	說明： 1. 本系學生畢業條件：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應修 84+1「通識教育講座」學分，選修應修 45 學分。 2. 大三上校外實習之林業工作實習(必修 6 學分)、產業實習(選修 6 學分)。							
	學期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本學期	學分合計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需補修之必修課目								
申請學生	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由實務專題指導教授填寫								
學生校外實習興趣	低	中	高	興趣工作或產業：				
	1	2	3	4	5			
學生校外實習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校外實習類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兼修林業工作實習與產業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只修林業工作實習)							
實務專題指導教授簽章	簽章 年 月 日							

註：學生需於大二下學期填寫此表，並與實務專題指導教授晤談。經指導教授評估後學生將此表繳回系辦公室備查。

附表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本表由學生或指導老師填寫->系辦公室

校外實習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校外實習機構負責人					
單位主管	部門： 連絡電話：				
預定實習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周				
可進行之實習項目				可容納實習學生人數	人
機構要求條件	書面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成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其他：			支薪	元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評估項目	低	中	高	評估項目	低 中 高
工作環境	1	2	3 4 5	工作專業性	1 2 3 4 5
工作安全性	1	2	3 4 5	培訓計畫	1 2 3 4 5
合作理念	1	2	3 4 5	體力負荷	1 2 3 4 5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當年度可實習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理由：				

註：本表由老師或學生提出建議名單，經初步篩選與本系性質相關之機構名冊，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納入當年度可實習名單中。

### 附表 3、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本表由學生填寫->家長簽章->系辦公室

貴子弟\_\_\_\_\_現就讀於本校農學院森林系四年級，將於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學期間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前往\_  
\_\_\_\_\_進行實習活動。學生實習期間，必需  
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瞭解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若未能遵守相關請假規定，或無故不參加實習，嚴重者該課程需重  
修。請貴家長督促貴子弟於實習期間注意交通與人身安全。若蒙同  
意請於下行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

關係：

電話：

若不同意，煩請說明原因並與森林系辦公室聯絡。

學生切結書：本人保證本同意書確實經過家長同意，否則願意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學生： (簽章)

學號：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本表由學生填寫報到時→實習機構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血型		籍貫		
就讀科系		年級		
學生通訊處	住址： 電話：			
聯絡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學歷				
興趣				
重要經歷				
證照				
自我介紹				
附註	(健康狀況、特殊事項等)			

附表 6、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本表由學生填寫->實習機構(傳真、電話)->系辦公室

實習機構		備註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實習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單位主管或 人事部簽名 蓋章		
<p>說明：本校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單位（單位主管或人事部）簽名蓋章確認，並請回傳屏科大森林系或郵寄至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收。謝謝您的協助！</p> <p>（傳真電話：08-7740134）</p>		



## 附表 7、校外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表現考核表

本表由學生將空白表→實習機構→直接寄回或傳真系辦公室

機構名稱：		連絡人：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實習學生姓名：						
考 核 項 目	實 習 表 現					
	極優	優	普通	差	極差	
專業能力	1.工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執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邏輯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創造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態度	1.出勤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負責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團隊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狀況	病假：	天	時	事假：	天	時
	公假：	天	時	喪假：	天	時
	曠職：	天	時			
整體評語						
實習成績：	分	(極優：>90分，優 89-80分，普通 79-70分， 差 69-60分，極差：<60分，需重修)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部門：		職稱：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部門：		職稱：		

說明：本考核表不得交由學生自行攜回，請實習機構將考核表密件寄回本校：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森林系辦公室 林恭正 助教 收

## 附表 8、學生校外實習平時意見處理表

本表由指導老師受理學生、實習機構或家長反應問題後填寫→系主任→系辦公室

編號：\_\_\_\_\_

資料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資訊	
實習機構				聯絡資訊	
反映者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 (若在現場請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若在現場請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若在現場請簽章)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意見內容	請就人、事、時、地、物作具體描述：				
處理情形	指導教授處理意見：				
	主任複核：				

附表 9、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校外實習教師輔導訪視記錄表

本表由指導老師填寫→系主任→系辦公室

實習機構			部門	
學生姓名		訪視日期	年	月
學生實習情形與工作內容(含實習日誌填寫情形)：				
實習機構對學生評語說明：(含出勤狀況、適應情形……等)				
學生反應意見：		訪視照片		
訪視教師評語及建議事項：				
實習訪視老師：_____ (簽名) 系主任：_____ (簽章)				

附表 10、無法進行校外實習學生轉換或處理單

本表由指導老師填寫→系主任→系辦公室

姓名	
學號	
原實習機構	
預定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際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無法進行原因 說明	
指導老師處理 意見及簽章	
系主管意見及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1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校外實習工作日誌

本表由學生每天填寫或以學校系統記錄上傳→期末時集成冊→指導老師→系辦公室

填寫說明：工作日誌是執行計畫的根本，每天記錄雖會耽誤一些時間，但由記錄實習學生的工作歷程，也為學習生涯留下最好的成果回憶。請每位同學依實際狀況充分填寫，也可貼上照片加以記錄。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氣	<input type="checkbox"/> 晴	<input type="checkbox"/> 雲	<input type="checkbox"/> 陰	<input type="checkbox"/> 雨
主要工作 內容	1. 2. 3.									
成果與 感想										

(若有照片、繪圖或其它補充資料請置日誌後方附件頁)

附表 1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校外實習成果綜合心得報告

本表由學生填寫→指導老師評分→系主任

姓名：	學號：	指導老師：
實習機構名稱：		
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天		
實習後個人收穫與心得：		
對實習機構感想與建議：		

附表 12 (續)

對實習機構的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對實習機構指導人員的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對實習機構推薦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對學校(設備、課程、學弟妹)的建議：

以下請學生將本表連同實習工作日誌呈交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填寫：

評語與建議：			
評分	實習工作日誌： (滿分 75 分)	實習成果綜合心得報告： (滿分 25 分)	總分：
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簽章		年 月 日	

請注意：實務專題指導老師評定成績後，將本報告送交系主任。

附表 13、

## 實習證明

本表由有需要學生自行填寫->實習機構填寫及用印->直接寄回系辦公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學生 \_\_\_\_\_ 於  
108年9月1日 至 109年1月15日 期間參加 \_\_\_\_\_  
公司/部門所提供之校外實習活動，共計 4 個半月。  
特頒此狀以為證明。

### Certificate of Internship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_\_\_\_\_, the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_\_\_\_\_, has participated in  
\_\_\_\_\_ activity(-ies)  
at \_\_\_\_\_ for \_\_\_\_\_ hours from  
\_\_\_\_\_(D)/\_\_\_\_\_(M)/\_\_\_\_\_(Y) to \_\_\_\_\_(D)/\_\_\_\_\_(M)/\_\_\_\_\_(Y)  
while studying at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認證單位(Issuing Company/Department)： \_\_\_\_\_

認證人(Issued by)：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 (D)/ \_\_\_\_ (M)/ \_\_\_\_ (Y)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三方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合作範圍：

甲方：由\_\_\_\_\_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以及由系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丙方實習機會，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丙方：遵守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則，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保持良好品德，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個人安全、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

##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自實習期滿，實習合約自動失其效力。

(學期課程至少 4.5 個月／暑期課程須達 8 週 320 小時)

## 三、實習內容

1.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附件「校外實習計畫表」。

## 四、實習地點：\_\_\_\_\_

五、出勤時間：每日出勤時間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但為配合業務需要，得採彈性及輪休方式出勤。

## 六、實習報到：

1.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2. 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七、實習待遇

### 1. 實習待遇：

月薪／津貼 新台幣\_\_\_\_\_元

時薪／津貼 新台幣\_\_\_\_\_元

丙方表現優良時，乙方得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  
新台幣\_\_\_\_\_元／次

無

2. 加班情形：如業務上有需要加班，加班及加班補償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加班有無：

無

有\_\_\_\_\_

加班補償：

加班薪津（領有薪資或津貼者）

擇日補休（未領薪資或津貼者）

3.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按月發給丙方。

#### 八、膳宿及交通

1. 住宿：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2. 伙食：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3. 交通：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 九、保險

1. 乙方有提供薪資或津貼者，乙方與丙方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如乙方基於丙方之實習生身分以學習為主要性質，而毋須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於辦理勞保時另備函說明並檢附本實習合約影本送勞保局，以憑不予提繳勞工退休金。
2. 乙無提供薪資時，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  
（備註：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學生與機構非雇傭關係，不得參加勞保。）
3. 實習期間，如在上班時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丙方身體、生命傷害或財產損失者，由乙方承擔責任；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者，由丙方承擔責任。

#### 十、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2. 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

資料。

3.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與丙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4. 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爭議：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甲方與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甲、乙、丙方任一方得提交系級校外實習權責單位、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十三、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 長：戴昌賢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統一編號：91004103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 一 編 號：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戶籍地址：

##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暨校外實習需求調查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機關(公司) 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公司簡介			
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實習地點		可提供學生實習人數	建議 2-5 人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周次	預定提供實習(工作)內容大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休假/補休方式																													
補充說明	1. 本次森林系實習學生名單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號</th> <th>姓名</th> <th>類別</th> <th>回校上課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每周</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每周</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每周</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每周</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每周</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每周</td> </tr> </tbody> </table>	學號	姓名	類別	回校上課時間				每周				每周				每周				每周				每周				每周
	學號	姓名	類別	回校上課時間																									
				每周																									
				每周																									
				每周																									
				每周																									
				每周																									
			每周																										
2. 其他：																													